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123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100033）
电话：（86 10）6657 8066 传真：（86 10）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香港•天津•广州•杭州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0123号

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或“收购人”）及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或“一致行动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发展”或“上市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其以持有的秦川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编制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保证，即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陕西省国资委、收购人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产投、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秦川发展、上市公司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集团、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系秦川发展的控股股东
昆仑天创	指	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红杉	指	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邦信公司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新远景	指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川集团全体股东	指	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陕西产投的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秦川发展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本次收购	指	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其中，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秦川集团30.18%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110,499,048股股份，陕西产投以其持有秦川集团27.64%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101,196,554股股份，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将合计持有秦川发展211,695,602股股份，占秦川发展总股本的34.04%，成为秦川发展控股股东之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
交割日	指	秦川发展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交付发行股份，以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向秦川发展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该日期由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出具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83号)
《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		中和出具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XAV101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省国资委

1、陕西省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1）陕西省国资委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陕西省国资委现持有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 71978336-8，机构名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负责人为刘阳，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光泰路一号，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业已通过 2012 年、2013 年组织机构年检。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省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陕西省国资委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陕西省国资委负责人情况

（1）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业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王浩生	6101041958*****	副主任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2)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业务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陕西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并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秦川发展外，陕西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营业范围
1	烽火电子	深交所	000561	55.24%	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餐饮、住宿（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陕国投 A	深交所	000563	61.72%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兴 化 股份	深交所	002109	41.38%	硝酸铵、合成氨、氢、氧、氮、氩气、硝酸、羰基铁粉、五羰基铁、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试剂、液体无水氨、多孔硝酸、化学肥料、硝酸钠、亚硝酸钠、铁粉的生产及销售；气瓶检验；复合（复混）肥的销售；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彩色光刻掩膜版、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
4	陕 天 然气	深交所	002267	78.39%	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
5	西 部 证券	深交所	002673	42.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6	延 长 化建	上交所	600248	61.98%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小型平面定轮闸门、中型弧形闸门的制造、安装；球形储罐现场组焊；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设备吊装、运输；汽车大修、总成修理、维修、小修及汽车专项修理；油气勘探开发配套管材、设备、材料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石油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安装、销售等业务。土地综合开发，化工、机电、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7	宝 钛 股份	上交所	600456	54.98%	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对外投资，科技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	建 设 机械	上交所	600984	56.02%	工程、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设备、矿山机械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商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9	金 钼 股份	上交所	601958	74.09%	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化学系列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硫矿产品、硫酸的生产；其他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业务；对外投资
10	陕 西 煤业	上交所	601225	65.80%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陕西国资委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除了间接持有陕国投A61.72%的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陕西产投

1、陕西产投的现状

（1）陕西产投（前身为陕西省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429739），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庆国，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资产；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

（2）陕西产投业已通过2010年、2011年、2012年工商年检。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产投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陕西产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的唯一股东为陕西金控。

陕西金控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489940），法定代表人为权永生，注册资本为 331,318.13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陕西金控的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30064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74%，陕西省财政厅出资 30676.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6%。

（2）陕西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3、陕西产投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陕西产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陕西产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根据陕西产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郭庆国	6101021955*****	董事长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顾德刚	6101021953*****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贺伟轩	6101031963*****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陈秀芬	3729271977*****	董事、副 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徐晋	3208261976*****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2) 根据陕西产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陕西产投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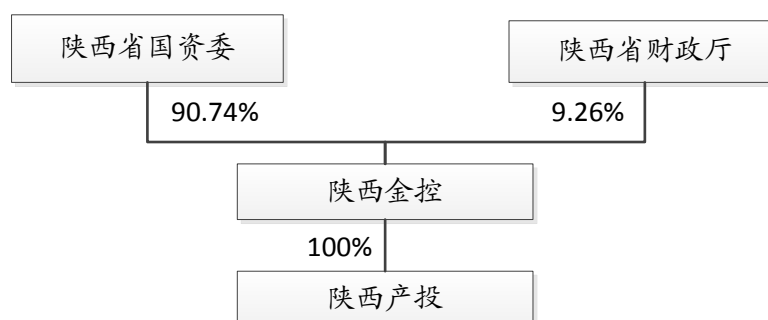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产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不存在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陕西产投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陕西产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6.2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产品，陕西产投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54%。除此之外，陕西产投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为陕西金控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金控 90.74%的股权，为陕西产投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规定，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产投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股份处置计划

（一）关于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报告书》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秦川发展将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以数控机床为代表的综合性高端装备供应商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发展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提升潜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函》，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承诺其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分别做出的说明，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秦川发展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19日，陕西省国资委做出《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66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3年9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3]8号），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秦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3、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78号），批准本

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4、2014年3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备[2014]3号），对《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所评定的秦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5、2014年6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1、陕西产投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9月17日，陕西产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川发展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秦川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3年3月19日，秦川集团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3年9月17日，秦川集团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秦川发展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料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并同意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退出本次交易的议案》。

3、秦川发展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3年4月9日，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13年9月30日，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全体股东与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退出协议》，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陕西光泰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3) 2013年10月31日，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等事项。

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和发行股数。

(4) 2013年11月20日，秦川发展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退出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并同意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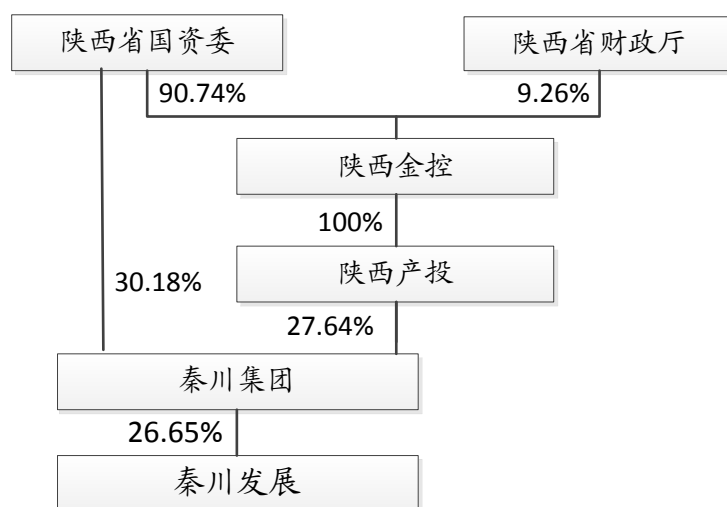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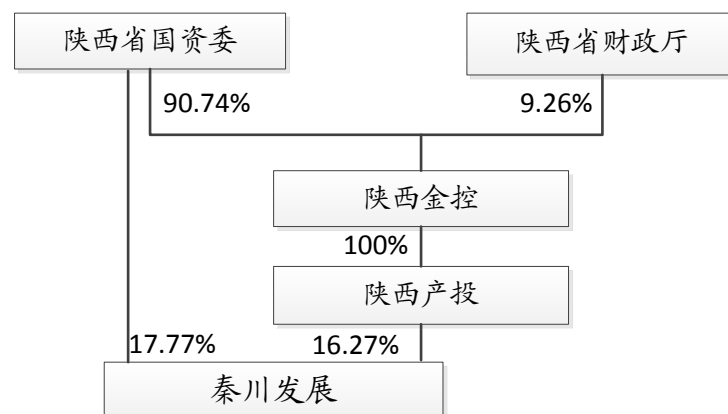
1、本次收购前，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秦川发展股份，通过秦川集团控制上市公司92,935,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为秦川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2、根据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秦川发展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秦川发展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秦川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4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57 元/股。秦川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535.76 万元，秦川发展本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366,112,26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秦川集团 30.18% 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110,499,048 股股份，陕西产投以其持有秦川集团 27.64%

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101,196,554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将合计持有秦川发展 211,695,6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4%。陕西省国资委将成为秦川发展控股股东，仍为秦川发展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要协议

1、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3 年 4 月 9 日，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退出协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2、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记载的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

秦川发展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366,112,267股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其中向陕西省国资委发行110,499,048股、向陕西产投发行101,196,554股、向昆仑天创发行63,585,168股、向华融公司发行35,951,796股、向华融渝富红杉发行28,503,696股、向长城公司发行14,127,275股、向邦信公司发行10,119,655股、向东方公司发行1,085,401股、向新远景发行1,043,67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秦川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4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7元/股。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秦川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秦川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240,535.76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和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245,297.12万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变，仍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为240,535.76万元。

（3）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方秦川发展将承继及承接秦川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秦川集团办理注销手续；秦川集团持有秦川发展的股份全部注销；秦川集团全体股东成为秦川发展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4）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秦川发展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秦川集团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5）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协议签署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以

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①秦川发展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②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交易方案;
-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该协议还就员工安排、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秦川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过渡期间安排、资产交割、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内容作了约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的股权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秦川发展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他人委托代持秦川集团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秦川集团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设定抵押、质押以及第三人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本次用于认购秦川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秦川集团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存在他人委托其代持秦川集团股权的情况。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用于认购秦川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秦川集团股权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提供质押担保或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本次收购前，秦川发展主营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塑料加工机械、液压系统、液压件、汽车零部件、功能部件、精密齿轮（箱）、机床配件、数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齿轮磨床等。本次收购完成后，秦川发展主营业务将调整为以机床业务为核心、以相关机械制造业务为辅，整合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功能，成为以数控机床为代表的综合性高端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磨床、车床、刀具等。

除此之外，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改变秦川发展主营业务或者对秦川发展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通过本次收购，秦川发展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没有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秦川发展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秦川发展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没有对秦川发展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不排除通过秦川发展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秦川发展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秦川发展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收购完成后，秦川发展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秦川发展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5、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秦川发展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后，与秦川集团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将由秦川发展作为存续公司继续聘任，上述员工在秦川集团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没有其他对秦川发展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没有对秦川发展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没有其他对秦川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秦川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维护秦川发展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秦川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秦川发展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实施前，陕西省国资委通过秦川集团控制秦川发展 26.65%的股份，为秦川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成为秦川发展的控股股东，仍为秦川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分别出具的承诺，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作为秦川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与秦川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陕西产投在作为秦川发展股东期间，保证与秦川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秦川发展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为机关法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与秦川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可能与秦川发展产生的同业竞争，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陕西省国资委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陕西省国资委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陕西省国资委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陕西产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陕西产投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陕西产投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陕西产投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上述承诺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秦川发展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不存在关联交易，与秦川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秦川集团整体上市，可以大幅减少秦川发展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是秦川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陕西产投是秦川发展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与秦川发展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产投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陕西省国资委

及陕西产投保证，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经秦川发展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与秦川发展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分别做出的承诺：

（一）《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不存在与秦川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秦川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不存在与秦川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秦川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除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与秦川发展于2013年4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3年9月3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于2013年10月3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外，不存在对秦川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陕西省国资委的业务负责人和陕西产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秦川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秦川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不存在与秦川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秦川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对秦川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等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

（1）陕西省国资委在秦川发展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2 年 8 月 22 日）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秦川发展的行为；

（2）陕西省国资委的业务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

2、根据陕西产投出具的《关于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等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

（1）陕西产投在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秦川发展的行为；

（2）陕西产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业务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陕西产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1、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根据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本所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秦川发展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中已详细披露了陕西产投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产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为本次收购出具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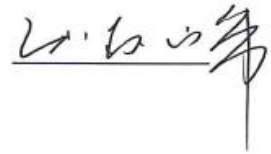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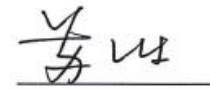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孙东峰



经办律师:苏波



2010年6月5日